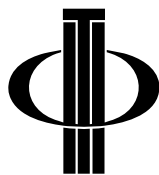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股東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30,569,909 (99.9636%)	884,870 (0.0364%)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31,434,779 (99.9997%)	8,000 (0.0003%)
3(a)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董事。	2,416,682,333 (99.3895%)	14,845,446 (0.6105%)
3(b)	重選莫偉龍先生為董事。	2,424,762,892 (99.7443%)	6,216,887 (0.2557%)
3(c)	重選劉基輔先生為董事。	2,425,193,892 (99.7620%)	5,785,887 (0.238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d)	重選殷可先生為董事。	2,415,429,036 (99.3394%)	16,062,743 (0.6606%)
3(e)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董事。	2,431,443,779 (99.9993%)	17,000 (0.0007%)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30,598,849 (99.9819%)	438,930 (0.0181%)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2,295,251,908 (94.4164%)	135,735,871 (5.5836%)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 10% 之本公司股份。	2,430,675,724 (99.9798%)	492,055 (0.0202%)

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9,444,16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5.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